

# 2019年12月及第四季度元谋县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12月及第四季度，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元谋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元谋县境内的主要河流（湖库）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评价如下：

## 一、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

2019年12月，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我县境内的2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元谋县金沙江大湾子和龙川江江边）开展了一期监测，由环保部统一采用“采测分离”的模式开展监测。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的基本项目（河流总氮除外）及电导率，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一次。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进行评价和判定，两个监测断面（点位）监测结果评价如下：

元谋县龙川江江边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元谋县金沙江大湾子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一）监测情况

####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9年第四季度，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元谋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元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丙间水库、麻柳水库开展了第四季度的水质监测，2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

## 2.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按《2019年云南省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4号）要求，我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涉及元谋县挨小河水库1个监测点位，元谋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元谋县挨小河水库开展了第四度水质监测，水源地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

### （二）监测项目

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型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三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并统计采样当月水源地的取水量。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指标。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型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 （三）监测频次

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

#### (四)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础项目按Ⅲ类标准限值、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评价方法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其中:基本项目(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按照“标准”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补充项目、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 (五) 评价结果

1. 2019年第四季度元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9年第四季度监测的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2个水源地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总氮单独评价: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个水源地总氮均为Ⅲ类;2个水源地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2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Ⅲ类。2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评价:2个水源地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

标。

## 2. 第四季度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9年第四季度监测的元谋县挨小河水库1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超标，超标指标为硫酸盐。

总氮单独评价：元谋县挨小河水库水源地总氮为Ⅱ类；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元谋县挨小河水库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Ⅱ类；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一）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及第四季度，元谋县城区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元谋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了常规六参数（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及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方法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 （三）质量状况

#### 1. 2019年12月空气质量状况

2019年12月，元谋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元谋县监测有效天数30天，21天为“优”，9天为“良”，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22μg/m<sup>3</sup>。

## 2. 2019年四季度空气质量状况

2019年四季度，元谋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元谋县监测有效天数90天，80天为“优”，10天为“良”，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15μg/m<sup>3</sup>。

## 四、纳入省、州水污染防治方案监测断面考核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6〕50号）要求，现将12月元谋县各考核断面和第四季度元谋县饮用水水源地考核结果汇总如下：

### （一）2019年12月份地表水考核断面考核结果

元谋县龙川江江边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符合Ⅱ类考核目标要求。

（二）2019年第四季度元谋县饮用水源地（元谋县官能自流井停用未测）

元谋县丙间水库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符合Ⅲ类考核目标要求。

## 五、存在问题

2019年第四季度，元谋县挨小河水库监测结果超标，超标的监测指标为硫酸盐。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1月10日

